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的临渭区医疗卫生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渭区医疗卫生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1360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69.5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22日